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及 2911)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認購新股份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 (4) 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力基準代表 Strong Eagle 配售而 Strong Eagle 則同意出售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 6.8 港元。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及機構及 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倘配售事項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因配售事項而將產生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價每股股份 6.8 港元較 (i)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7.2 港元折讓約 5.56%；(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7.25 港元折讓約 6.21%；及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7.53 港元折讓約 9.74%。

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13%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5%。該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 350,000 美元。

於同日，Strong Eagle 與本公司就按配售價認購 35,000,000 股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13%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5%。該 35,000,000 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 350,000 美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換本公司新股票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因疏忽造成之印刷錯誤，本公司之臨時股票代號 2911 之交易日期會延長一天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已載於本公告內。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Strong Eagle；及
-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識、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安排。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以全力基準代表 Strong Eagle 配售而 Strong Eagle 則同意按配售價出售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13%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5%。該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 350,000 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 6.8 港元較(i)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7.2 港元折讓約 5.56%；(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7.25 港元折讓約 6.21%；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7.53 港元折讓約 9.74%。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32,800,000 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約為每股股份 6.65 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近期股份之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

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識、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Strong Eagle、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有配售股份均將按全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預期將以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為對象。倘配售事項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因配售事項而將產生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及 Strong Eagl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訂立之承諾契約，Strong Eagle 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據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實體聯不會於配售完成日起 90 日期間內：

- (i) 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 Strong Eagle 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的股份及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認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合約或類似協議，
- 無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該交易乃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本公司不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及 Strong Eagle 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由配售完成日起計 90 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除(i)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Strong Eagle 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向他人轉移本公司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惟本公司可能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Strong Eagle 發行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股份臨時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除外)；
- (c) 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嚴重中斷；
- (d) 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或危機的任何重大事件發生、發展或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單獨或結合本條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致令按其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方式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銷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
- (e) 並無出現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或發展；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g)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或其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或業務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h) 認購協議已於有關日期由其訂約各方訂立而其後並無被撤回、終止或修訂。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惟上述條件(在其他條件外)均已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Strong Eagl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Strong Eagle；及
- (b) 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trong Eagle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該35,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350,000美元。

認購價

Strong Eagle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6.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與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相等。認購價乃本公司與Strong Eagle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與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相同。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該35,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8,2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股本為982,38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該 35,000,000 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i)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獲得確認，豁免 Strong Eagl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因認購事項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註釋 6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經擁有者除外)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v) 倘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及根據百慕達法例獲得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按上文所述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其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 14 日(或 Strong Eagle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時間及 或日期) 內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未能達成，Strong Eagle 及本公司須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促致認購事項儘早完成，惟 Strong Eagle 無責任及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執行人員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註釋 6 之豁免未獲授出，則 Strong Eagle 及本公司將不受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配發以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約束，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索償除外。

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且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適用。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rong Eagle(附註)	196,666,899	40.04	161,666,899	32.91	196,666,899	37.38
公眾股東	294,523,099	59.96	329,523,099	67.09	329,523,099	62.62
總計	491,189,998	100%	491,189,998	100%	526,189,998	100%

附註：

Strong Eagle 為 196,666,899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紅維先生於 Strong Eagle 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所擁有的該 196,666,89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致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業務擴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投入額外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32,800,000 港元，將用作拓展生產能力及於湖珠海建設工廠之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

於配售事項前，Strong Eagle 於 196,666,89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04%。由於配售事項，Strong Eagle 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 40.04% 減少至約 32.91%，然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 37.38%。由於配售事項及隨後之認購事項，Strong Eagle 及其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將產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經擁有者除外)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6 之豁免。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臨時股票代號2911之交易日將延長一天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修訂之時間表如下：

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之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告的一個因疏忽造成之印刷錯誤，即本公司臨時股票代號2911之交易日將延長一天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Strong Eagle就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Strong Eagle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協議的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Strong Eagle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的3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196,666,899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0.0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trong Eagle 有條件認購其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35,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Strong Eagle 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所涉及新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 6.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Strong Eagle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35,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